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

LS/T 3267—2020

糯性黍(稷)米粉

Glutinous proso millet flour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11-19 发布

2021-05-19 实施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南工业大学、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曾磊、于英威、唐怀建、王艳艳、阎磊、吴存荣、王金水。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糯性黍(稷)米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糯性黍(稷)米粉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糯性黍(稷)米为原料在生产加工过程不添加任何物质制成供人类食用或用作食品原料的糯性黍(稷)米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2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
- GB/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
-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抽样、分样法
-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 GB/T 5507 粮油检验 粉类粗细度测定
- GB/T 5508 粮油检验 粉类粮食含砂量测定
- GB/T 5509 粮油检验 粉类磁性金属物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3356 黍米
- GB/T 14490 粮油检验 谷物及淀粉糊化特性测定 粘度仪法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糯性黍(稷)米粉 glutinous proso millet flour

糯性黍(稷)米经清理除杂后直接碾磨而成的粉状产品。

4 要求

4.1 原料

应符合 GB/T 13356 的规定。

4.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其中峰值黏度为定等指标。

表 1 质量要求

项目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色泽	黄色有光泽		
气味	具有黍米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口感	有黏性(糯性),无牙碜		
水分/(g/100 g)	≤	14.0	
灰分(以干基计)/(g/100 g)	≤	1.2	
粗细度	全部通过 CQ20 号筛		
含砂量/%	≤	0.02	
磁性金属物/(g/kg)	≤	0.003	
酸度(以 0.1 mol/L 氢氧化钠计)/(mL/10 g)	≤	1.7	
峰值粘度/BU	≥250	≥150	<150
糊化温度/℃	≤	73	

4.3 安全指标

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4.4 加工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生产过程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5 净含量

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检验方法

5.1 色泽、气味、口感

按 GB/T 5492 规定的方法执行。

5.2 水分

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执行。

5.3 灰分

按 GB 5009.4 规定的方法执行。

5.4 粗细度

按 GB/T 5507 规定的方法执行。

5.5 含砂量

按 GB/T 5508 规定的方法执行。

5.6 磁性金属物

按 GB/T 5509 规定的方法执行。

5.7 酸度

按 GB 5009.239 规定的方法执行。

5.8 峰值黏度和糊化温度

按 GB/T 14490 规定的方法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抽样、分样

按 GB 5491 的规定执行。

6.2 检验的一般规则

按 GB/T 5490 的规定执行。

6.3 组批

同原料、同工艺、同设备、同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6.4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按 4.2 的规定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6.5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按本标准全项检验,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配比、设备、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产品定型生产时;
- c) 停产 3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正常生产每 6 个月时;
- e) 国家市场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6.6 判定规则

6.6.1 质量指标初检不合格时,可加倍抽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如仍达不到质量要求时,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6.6.2 凡不符合安全指标要求的产品,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7 标签、标志

7.1 标签

产品的标签按 GB 7718 规定执行。

7.2 标志

外包装贮运图示标志按 GB/T 191 规定执行。

8 包装、运输、贮存

8.1 包装

同一规格的产品包装材料和容器要求应大小一致,干燥、清洁、牢固、防潮、防污染,并符合 GB/T 17109 的规定。

8.2 运输

运输工具应干燥、清洁卫生。运输过程中应防尘、防雨、防潮、防日晒,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8.3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干燥、通风、卫生的库房中,注意防虫、防鼠、防潮,不应和对产品有污染的货物一起贮存。